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姿吟
電話：02-7736-5817
電子信箱：cstzlal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聯字第1110046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立法院秘書長函、活動簡章 (A09000000E_111004690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690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立法院訂於111年7月4日至5日舉辦2天1夜「大專青年國會
民主研習營」，計招收40人，檢附活動簡章1份，請惠予
轉知各系所及社團周知，並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秘書長111年5月6日台立院中字第111320032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立法院秘書長原函影本及活動簡章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